

#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3000505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喜佳美商務飯店」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

依據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及第28條第5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喜佳美商務飯店」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，經本局112年8月25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13976號函及113年2月16日中市觀管字第1130024421號公告通知業者廢止旅館業登記並註銷旅館業登記證，惟未於法定期限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爰依規定公告註銷。

(一)旅館業登記證編號：194。

(二)旅館業登記名稱：喜佳美商務飯店。

(三)營業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329號。

(四)事業名稱：喜佳美商務飯店有限公司。

二、「喜佳美商務飯店」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自本公告日起註銷作廢。

# 局長陳美秀